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7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謝宜瑄(原姓名謝碧華)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扶律師)　蔡佳穎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丁駿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丁駿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6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15日給付，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08,000元，清償成數為7.25%，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原有國泰人壽、南山人壽保單均已遭強制執行，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08,0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有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最近兩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資料、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4年8月9日函附卷可稽。又債務人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聲請更生程序前置調解，故聲請更生之前二年即為112年7月至114年6 月，而依債務人112 、113、114年綜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得總和均為0元，另依債務人陳報從事早餐店店員之工作，聲請前二年年收入與現在均無不同，故債務人前兩年可處分所得之總額，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並未低於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是債務人所提方案尚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認可之情形。□

(二)債務人陳報現仍為○○○○○早餐店擔任店員，薪資平均每月2萬元，時薪185元，並提出老闆娘第三人出具之切結書正本為證，另有每月兒少補助2,697元，經本院函詢新竹市政府確認，有新竹市政府回函在卷可查，債務人並到庭表示因其母親要看病，小孩四點即下課，故無法找全職工作等語，衡酌債務人扶養之子女之生父安置於南投草屯之家，事實上無力負擔子女之扶養，是可認債務人所述為真實情形，並願將每月薪資及兒少補助均內入更生方案，已有清償誠意，故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所得得以22,697元列計。

(三)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包含扶養一名民國101年出生之未成年子女共為37,236元，其中一人之支出已等於行政院內政部公告之112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8,618元，已屬節省開支之人，更於嗣後修正更生方案之支出為16,500元，整體更生方案雖更具有節省開支盡力清償之誠意，均准予列計，然如過度縮減開支，則恐導致債務人無法正常扶養子女及生活，反不利於持續並確實履行更生方案之還款，是本院以為仍不得單以債務人所陳支出計算更生方案之償還金額， 而應以債務人實際生活情形予以衡量是否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家庭支出確有難以維持收支平衡之狀態，債務人亦表示會盡力縮減開支支應還款，

並提高每月還款金額為1,500元，已高於前聲請更生時主張每月可清償之數額，顯有積極償還借款之誠意，且如進入清算程序，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價值，亦難以償還多數債權，是認債務人已將每月收入扣除支出之餘額百分之百用以清償債務，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108,0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及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事項規定，以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則其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